

渭城区“绿波带”护栏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 购 人（甲方）：咸阳市渭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成交单位（乙方）：陕西江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 购 人（甲方）：咸阳市渭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成交单位（乙方）：陕西江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渭城区“绿波带”护栏采购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渭城区“绿波带”护栏采购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文林路、迎宾大道

3、项目内容：渭城区居民小区多，人口密集，日常机动车流量大、缓堵保畅压力大，采购“绿波带”护栏及相关配套标志。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谈判响应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日历天。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肆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壹元整（小写：¥ 431251.00元）。

其中：

（一）文林路

（1）护栏

合同单价（大写）：玖佰捌拾元整/米（小写：980元/米）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肆万壹仟零肆拾元整（小写：341040.00元）

（2）端头及标志牌

合同单价（大写）：玖佰伍拾元整/块（小写：950.00元/块）

合同总价（大写）：柒仟陆佰元整（小写：7600.00元）

(3) 斑马立柱

合同单价（大写）：壹佰柒拾叁元整/根（小写：173.00元/根）

合同总价（大写）：伍仟伍佰叁拾陆元整（小写：5536.00元）

(二) 迎宾大道

(1) 护栏

合同单价（大写）：肆佰贰拾伍元整/米（小写：425.00元/米）

合同总价（大写）：柒万贰仟陆佰柒拾伍元整（小写：72675.00元）

(2) 端头及标志牌

合同单价（大写）：壹仟壹佰元整/块（小写：1100.00元/块）

合同总价（大写）：肆仟肆佰元整（小写：4400.00元）

注：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护栏长度及配套标志（端头及标志牌、斑马立柱）数量据实结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2、合同签订后，货物到场，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第六条 双方承诺

- 1、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 2、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第七条 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八条 检定

成交单位在供货前需向采购人提供但不限于国家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检验合格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第九条 安装、调试要求

1、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2、供货商须完全配合采购人的时限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采购人确认合格。供应商须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备案、人工等内容。试运行应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

第十条 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技术资料要求

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谈判响应文件价格中：

- 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货物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验收时一并提供。
- 3、货物验收标准。
-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他资料。
- 5、使用说明书。
- 6、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 7、零部件目录。
- 8、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成交单位提供的货物及配件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成交单位须按采购货物主流设备为标准配置配备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成交单位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所提供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第十三条 验收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共同对货物部分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货物型号、数量、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采购内容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有）等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

若所验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等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或在使用中采购人发现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成交单位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第十四条 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成交单位应为采购人配备多名维护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成交单位应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维护人员的数量、构成、能力、资质等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

3、质保期为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提供终身维修。供应商在接到用户设备故障通知后，应 7*24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4、每年两次上门维护，回访。

5、货物质量出现问题，如属于三包产品成交单位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6、对于存在短少的货物，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负责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7、质保期内免收全部维修费用，终身维护保养。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成交单位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8、成交单位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对待；成交单位可视自身能力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成交单位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寻求公平解决方案，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九十日，且严重影响到本合同主要目的实现，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合同，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处理善后事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要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2、订立地点：咸阳市渭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采购人（甲方）：（盖章）

成交单位（乙方）：陕西江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23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75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旺座现代城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92870000000427

电话：

电话：029888598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89983504@qq.com